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通知,获悉朱星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星河	是	100股	2017-04-07	2018-09-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1%

近期朱星河先生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549,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朱星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51,7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65%。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星河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3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306,616,909元增加至308,006,909元,实收资本308,006,90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恒大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13024646A

3、住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姓名:朱星河

5、注册资本:叁亿零捌佰万陆仟玖佰零玖元整

6、成立日期:1994年09月01日

7、营业期限:1994年09月01日至长期

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工业设备特种防护及表面工程、硬面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金属热喷涂、高温远红外、高温抗蚀耐磨等涂抹料、特种陶瓷、耐磨衬里材料、耐火材料、捣打料、高温胶泥、尼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衬板、防腐涂料等新材料及通用机械(阀门)的生产;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8年09月26日,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持有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63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06月0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中信投资控股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即2018年6月28日-2018年1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923,975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018年07月1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46,198,794股变更为453,159,794股,中信投资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相应由8,923,975股变更为9,063,195股, 其持股比例相应由10.23%变更为10.07%。

公司于2018年09月26日收到中信投资控股《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因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中信投资控股履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09月26日,减持期间内,中信投资控股尚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减持结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投资控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630,910	10.07%	IPO前取得:21,665,455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65,455股

减持主体的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06月0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投资控股	0	0%	2018/6/28 - 2018/9/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630,910	1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8年0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0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投资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信投资控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中信投资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25日	2.5%	1,500	18,493.1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22日	3.1%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8月1日	2018年11月5日	3.7%	闲置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185287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3日	4.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8日	3.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12月3日	3.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22日	3.1%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现就预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补充说明如下:

一、补充前:

“特别提示: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补充后:

“特别提示: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 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 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补充后:

“(三)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 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 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8-03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技术中心等部门更名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技术中心自成立以来,已逐步搭建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为公司科研工作可持续高效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8年4月,公司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为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提供了更有力的技术保障。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主体作用,提升对外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平台,更好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拟将技术中心更名为“研究院”;产品研发部更名为“研发中心”;质量检验部更名为“检测中心”。质量管理部的名称维持不变。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企业管理部和外部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及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建片仔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4家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优化升级。

修订后的内控体系对公司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新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内部控制管理有关具体制度,相关制度经公司经营班子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批发布后执行。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5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晨灿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9月25日,上海晨灿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5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纵横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8年6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上海晨灿持有公司股份由6,000,000股变为8,400,000股,占纵横通信总股本的7.5%;其质押的股份由4,000,000股变为5,600,000股,占纵横通信总股本的5%。

2018年8月6日,上海晨灿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纵横通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补充质押后,上海晨灿累计质押股份6,600,000股,占纵横通信总股本的5.89%。

2018年8月10日,上海晨灿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述业务质押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上海晨灿对其质押的6,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购回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2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晨灿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上海晨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9%。

三、本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其他事项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原因

上海晨灿本次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原因系其根据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二)资金偿还能力

上海晨灿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上海晨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继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继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美锦能源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始起复牌,并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虽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但因交易标的债务结构复杂,审批流程过长,短期内债务结构难以调整到位,交易对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交易对手及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手为山西陆合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合集团”),标的资产为陆合集团下属煤焦行业相关的7家子公司股权,包括山西陆合集团恒泰南庄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陆合集团基安达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陆合集团万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陆合集团远中焦化有限公司、洪洞县远达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洪洞县陆合控爆有限公司、洪洞县陆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交易对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矿业”)直接持有陆合集团3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持有陆合集团30%股权,为陆合集团控股股东。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峰集团”)直接持有云峰矿业49%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峰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21%股权,为云峰矿业控股股东。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绿地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峰集团45.5%、34%及20.5%的股权。

上海绿地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及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持股比例均为50%。

上海绿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06.SH)的子公司。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计划为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7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月,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后续,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由于本次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涉及方面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均积极推进项目进展,但短时间内,并未取得最终定论结果,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复牌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并与上海云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灵宝矿产品有限公司、山西兆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研与论证工作。因陆合集团债务结构复杂,审批流程过长,短期内债务结构难以调整到位,交易对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

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继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承诺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科”)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年利率10%,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6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夏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冯启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废水(液)回收生产的各种非金属原料,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等;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赛科25%股权,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瑞赛科30%股权,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赛科45%股权。

经查询,瑞赛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瑞赛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 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末对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1-6月
资产合计	94,083,458.70	118,853,284.34
负债合计	44,083,458.70	58,922,037.32
净资产	50,000,000.00	59,941,247.02
营业收入	0	71,695,564.40
净利润	0	11,729,732.85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现金借款。

3、资助金额:1000万元。

4、资助期限:一年。

5、年利率:10%。

四、风险防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瑞赛科流动资金补充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瑞赛科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要求瑞赛科提供一定的担保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能够对瑞赛科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对瑞赛科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向瑞赛科提供财务资助